

工會法令解釋彙編

勞動基準
實務專家 張智雄 編

工會法令解釋彙編

工會法令解釋

第四章	薪給	80
第五章	服務	81
第六章	差假勤惰	82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83
第八章	保險解聘（僱）、退職	84
第九章	退休、撫卹	85
第十章	附則	86
八、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		87
九、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		88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類標準表		
一、工會之組織		113
二、工會會員資格		129
三、工會選舉		154
四、工會人事		171
五、工會財務		203
六、其他		

人際表達學

作者：蕭政信（口才名家）廿五開三百多頁，定價二五〇元，九折優待。電話（〇二）三九四二二八二。

工會法令解釋彙編

發行所：勞動基準雜誌社

發行人：張智雄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七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九四二二八二一五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臺誌字第六一三〇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二四〇七號

郵撥：一二一二三九二二

帳戶：勞動基準雜誌社

印刷者：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八〇〇號

售價：一五〇元

工會法令解釋彙編

二、工會法		
第一章	總則	54
第二章	設立	54
第三章	會員	55
第四章	職員	55
第五章	會議	56
第六章	經費	57
第七章	監督	58
第八章	保護	58
第九章	解散	58
第十章	聯合組織	59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59
第十二章	罰則	60
第十三章	附則	60
三、工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61
第二章	設立	61
第三章	會員	62
第四章	職員	62
第五章	會議	62
第六章	經費	63
第七章	監督	63
四、團體協約法		
第一章	總則	70
第二章	限制	71
第三章	效力	71
第四章	存續期間	72
第五章	附則	73
五、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七、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74
第二章	編制	76
第三章	聘僱	79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65
第二章	調解	67
第三章	仲裁	67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裁定	67
第五章	罰則	67
第六章	附則	67
聯合組織		
第八章	聯合組織	64
第九章	基層組織	64
第十章	附則	64

工會法令解釋

第四章	薪給	80
第五章	服務	81
第六章	差假勤惰	82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83
第八章	保險解聘(僱)、退職	84
第九章	退休、撫卹	85
第十章	附則	86
八、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		87
九、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		88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類標準表		
一、工會之組織		113
二、工會會員資格		129
三、工會選舉		154
四、工會人事		171
五、工會財務		197
六、其他		203

人際表達學

作者：蕭政信(口才名家)廿五開三百多頁，定價二五〇元，九折優待。電話(〇二)三九四二二八二。

工會法令解釋彙編

發行所：勞動基準雜誌社

發行人：張智雄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七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九四二二八二一五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臺誌字第六一三〇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二四〇七號

郵撥：一二一二三九二二

帳戶：勞動基準雜誌社

印刷者：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八〇〇號

售價：一五〇元

工會法令解釋彙編

「雇主」你在那裏？

經理廠長課長領班會計出納 依法都是雇主小心違法被罰

根據勞基法第二條第二款，有關「雇主」的定義，包括三大類：①僱用勞工之事業主、②事業經營之負責人、③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所以像經理、廠長、課長、領班、會計、出納這些勞工，如果有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的話，應該十分小心勞基法的規定，因為這些人都具有「雇主」的身份，例如會計為勞工計算「加班費」便是「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的一種，如果會計不會算，或算錯了加班費，很可能便會依勞基法第八十一條受到處分。

更嚴重的，例如課長僱用了一位童工，而叫童工在星期例假日上班或工作超過八小時，便已違反了勞基法第四十七條，依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可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我們告訴您這
個「不該知道
的消息」，並
非要讓您睡
不着覺，畢
竟「知道危
機所在，及
早預防」總
是件好事吧
！



工會法令解釋彙編

一、工會法

第一章	總則	54
第二章	設立	55
第三章	會員	55
第四章	職員	56
第五章	會議	56
第六章	經費	57
第七章	監督	58
第八章	保護	58
第九章	解散	59
第十章	聯合組織	59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60
第十二章	罰則	60
第十三章	附則	61
二、工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61
第二章	設立	62
第三章	會員	62
第四章	職員	63
第五章	會議	63
第六章	經費	63
第七章	監督	63

第八章 聯合組織

第九章 基層組織

第十章 附則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調解

第三章 仲裁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四、團體協約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限制

第三節 效力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五節 附則

五、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七、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聘僱

第四章	薪給	80
第五章	服務	81
第六章	差假勤惰	82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83
第八章	保險解聘（僱）、退職	84
第九章	退休、撫卹	85
第十章	附則	86
八、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		87
九、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		88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類標準表		89

工會法令解釋

一、工會之組織	113
二、工會會員資格	129
三、工會選舉	154
四、工會人事	171
五、工會財務	197
六、其他	203

人際表達學

作者：蕭政信（口才名家）廿五開三百多頁，
定價二五〇元，九折優待。電話（〇二）三九
四二二八二。

工會法令解釋彙編

發行所：勞動基準雜誌社

發行人：張智雄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七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九四二二八二—五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臺誌字第六一三〇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二四〇七號

郵撥：一二一二三九二二

帳戶：勞動基準雜誌社

印刷者：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八〇〇號

售價：一五〇元

勞保權益及要害案研習會

研習會的目的，是要告訴您許多有關貴公司及個人應享的權益，以及以不因人多，解了勞保規定，以致造成損失數十萬、百萬元，元氣大傷，或因不獲其益，而受處罰數十萬、百萬元，形勢將因參加研習而大獲其益。請告訴您許多有關貴公司及個人應享的權益，以及以不因人多，解了勞保規定，以致造成損失數十萬、百萬元，元氣大傷，或因不獲其益，而受處罰數十萬、百萬元，形勢將因參加研習而大獲其益。

勞保幾乎是每家公司、每位上班族關係最密切的保險，但是您除了每月照單繳費，偶爾拿拿勞保單看病外，還有許多許多勞保的權益與規定都被我們忽略了，以致沒事則已，有事則災害連連，公司與勞工都受到了莫大的損害。因此，我們舉辦這次研習會的目的，即在為您有系統而且充分的分析與解決這項問題。

那些公司、人應該參加勞保，有那些人參加了無效，浪費保費不說，到時候得不到保障，還惹一身事。

當兵、留職停薪、超過六十歲能不能續保？怎樣保才有效？

保險年資的計算與您的權益，何時加保最有保障？

勞保費怎麼算的？怎樣辦保費才能合法降低又有保障？

勞工參加工會投保，公司怎麼辦？到時候投保無效，公司與勞工有什麼災害？如何預防？

請領保險給付有那些規定？如果不懂會有那些損失？

生育給付在什麼情況下會拿不到？

生病除了拿勞保單看病外，還有很多權益可享您知道嗎？

員工住院，却享受不到勞保，要由公司全額負擔住院費，為什麼？那些費用勞保不負擔？

員工因公受傷，公司有那些責任？員工可獲得勞保那些保障、權益？

勞保老年給付不會辦理，常發生一些「意外」狀況，貴公司有無已滿六十歲員工？應該怎樣辦理，才能合法合情？

員工自願不參加勞保，公司有「罪」嗎？

講師：張智雄先生

費用：每位三千元（含有開講義、資料、筆記本、原子筆、中午便當等。）（同一公司同時報名兩位者九折，同時四位者八折，十位以上七折。）

時間：上午九時—下午五時三〇分

台北班	79年5月30日（星期三）	79年10月5日（星期五）
79年6月27日（星期三）	79年12月5日（星期三）	
79年8月8日（星期三）		

9:00~17:30
期班有尚後以
詢洽電來請敬

勞退工休退休金提取金撥計策研習會

本研習會之目的在合法合理之原則下，解決企業內勞工退休金有關問題及協助您根據本處所擬定之提取標準，將退休金提取之重點，集中於第一章第一節至第九章，集上為重點，集下為第十章至第五十條，以資參考。

一、那些人未來可領退休金？

（總經理、經理、廠長、董事、股東、董事長親屬、外包勞工、兼差者、外藉勞工可否領取退休金問題）

二、那些情況下雇主不必或可減省退休金之負擔？

三、退休金與工資、平均工資問題，怎樣安排下退休金會變多、變少之根本因素。

四、退休金的來源與目的：

1. 退休金的性質與目的。

3. 內含式退休金的來源。

5. 退休金對雇主的四大好處。

五、那些情況下才能退休？

1. 年資從何時起算，如何認定？

3. 兵役前及兵役的年資應否計入？

4. 公司曾改組、轉讓、易名、父易子等情形下年資如何算？

5. 勞工調職、易廠、換單位等如何計算年資？

六、何種情況下雇主可強制勞工退休？

1. 勞工年滿六十歲。

3. 勞工可否主動提出強制退休要求？

七、退休金給付的標準：

1. 勞基法實施後一般算法。

3. 分段計算或合併計算？

八、退休金的計算方式：

1. 一般算法。

3. 雇主希望少給的合法算法。

九、近三年來退休金訴訟有關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判決案例：

1. 一般趨勢。

十、退休準備金提取問題研討：

2. 案例舉例介紹。

3. 有關之對策。

4. 其他。

2. 勞工希望多領的合理算法。

4. 其他。

2. 勞基法實施前一般算法。

4. 何時雇主會被迫變成當然要給退休金？

2. 勞工心神喪失等。

2. 離職後復職年資如何算？

4. 共創式退休金的來源。

2. 外加式退休金的來源。

1. 法律依據及處罰規定。

3. 提撥之意義。

5. 如何運用退休準備金合法節稅？

7. 多提撥好還是少提撥好？

9. 如何才能又節稅又可靈活運用資金？

二、如何計算及降低退休準備金提撥率？

1. 公式來源及內含提要。

3. 那些金額可予以扣除抵減？

5. 第一種有效降低提撥率之方法。

7. 第三種有效降低提撥率之方法。

三、提撥率高、低電腦操作實務技巧分析：

怎樣的情況下會使 貴公司的提撥率從本質上合法的降低到 $\frac{1}{2}$ 或 $\frac{1}{3}$ 。

四、影響退休準備金的十大要素。

五、申報提撥退休金作業程序。

六、結論：如何制定新的人事策略與制度，以面對新的時代。

講師：張智雄先生（勞動基準月刊主筆人、從事勞工問題有關工作十餘年，主持勞基法研習會三百餘場，主

講勞基法問題八百多場共約八千餘小時，是國內主講勞動基準問題次數、時數最多者）。

費用：上集每位三千元（含有關講義、資料、筆記本、原子筆、中午便當等）。

下集每位三千元，限已參加上集者報名。（時間仍為全天與上集之時數相同）

時間：

集上北台

79年12月18日	79年10月16日	79年8月14日	79年6月29日	79年5月25日
(星期二)	(星期二)	(星期二)	(星期五)	(星期五)

集下北台

79年12月21日	79年10月19日	79年8月17日	79年6月7日
(星期五)	(星期五)	(星期五)	(星期四)

9:00~17:30
期班有尚後以
詢洽電來請敬

一、工會之組織																	別類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社會部		單發 位文										
49 5 2	48 11 5	48 10 14	48 9 23	48 6 26	46 5 8	45 5 4	44 11 24	44 10 28	44 10 19	44 9 22	43 4 17	42 6 11	42 2 9	41 7 12	40 10 5	40 7 25	35 11 17	日發 期文										
(49)臺內勞字 32360 號		(48)臺內勞字 19698 號		(48)臺內勞字 01572 號		(48)臺內勞字 16062 號		(48)臺內勞字 12264 號		(46)臺內勞字 111505 號		(45)臺內勞字 88477 號		(44)臺內勞字 78591 號		(44)臺內勞字 76046 號		(44)臺內勞字 74089 號		(44)內勞字 18380 號	(43)內勞字 46199 號	(42)內勞字 31242 號	(42)內勞字 24926 號	(41)內勞字 17001 號	(40)內勞字 5700 號	(40)內勞字 6460 號	(39)京組二字 13403 號	發 文 字 號
1. 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區別																	解											
2. 工人拒不加入工會停業處分如何執行																	釋											
3. 旅館食堂茶室服務生得組織工會																	令											
4. 汽車司機、助手、技工、藝徒、剪票員、售票員合組工會於法不合																	主											
5. 發起組織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以十六歲以下工人連署發起																	要											
6. 工人壽組工會以利用工餘時間為原則																	內											
7. 工會所屬分會得由所隸屬之工會刊發條戳																	容											
8. 各業工會拒不加入縣市總工會如何處分																												
9. 輪機員協會與工會性質不同																												
10. 印刷工人如何組織工會																												
11. 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區別																												
12. 印刷工人如何組織工會																												
13. 工人拒不加入工會停業處分如何執行																												
14. 衛生隊清除工人毋庸組織工會																												
15. 衛生隊汽車司機毋庸加入工會																												
16. 臺糖福利會印刷所工會不必加入糖聯會																												
17. 機器腳踏車及汽車輪胎電瓶等修理工人應加入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18. 機器腳踏車修理工人應加入腳踏車																												
112																	111	110	109	次頁								
																				關查 鍵閱 字時								
																				相關類別								

一、工會之組織												類別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發 文 位 單														
64 10 2	64 7 7	63 8 26	63 5 21	62 9 10	61 11 22	60 3 5	59 4 23	59 4 10	59 2 15	58 5 20	51 9 20	51 8 25	51 3 28	發 期 文												
(64)臺內勞字 551589 號	(64)臺內勞字 638258 號	(63)臺內勞字 597837 號	(63)臺內勞字 587778 號	(62)臺內勞字 541859 號	(61)臺內勞字 499023 號	(60)臺內勞字 405041 號	(59)臺內勞字 357364 號	(59)臺內勞字 393005 號	(59)臺內勞字 358082 號	(58)臺內勞字 317459 號	(51)臺內勞字 91823 號	(51)臺內勞字 88184 號	(51)臺內勞字 77861 號	發 文 字 號												
32. 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十六、十八、二十四、三十二條疑義												修理業職業工會	19. 採取河川溪流砂石工人准組織撈洗砂石業職業工會	20. 工會依法執行工人停業處分遭遇困難時應報主管官署處理	21. 腳踏三輪貨運車工人與機器三輪貨運車工人得合併組織「三輪貨運車業職業工會」	22. 市工會分業聯合會應加入市總工會為會員	23. 達見水壩工人暫緩組織工會	24. 水管裝置工人籌組工會依工會法規定辦理	25. 食堂茶室工會准更名為「某某縣（市）食堂業職業工會」	26. 釋工會宣告解散疑義	27. 汽車貨運公司工人可依法組織產業工會	28. 釋產業工會籌組人員開始保障時間	29. 釋郵務工會會籍移轉疑義	30. 郵務工會係屬產業工會性質	31. 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得成立分會	32. 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十六、十八、二十四、三十二條疑義
114												113														

一、工會之組織															類別
內政部	社會處	內政部	內政部	社會處	內政部	社會處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單發 位文
72 7 26	72 7 4	72 3 23	71 12 28	70 12 24	70 12 15	70 10 28	66 7 22	66 3 21	65 11 25	65 9 6	65 9 5	65 7 14	65 6 12	65 5 25	日發 期文
(72)臺內勞字 172394 號	(72)社一 字 29433 號	(72)臺內勞字 140294 號	(71)臺內勞字 131283 號	(70)社一 字 48934 號	(70)臺內勞字 58478 號	(70)社一 字 41276 號	(66)臺內勞字 744072 號	(66)臺內勞字 722405 號	(65)臺內勞字 707168 號	(65)臺內勞字 699283 號	(65)臺內勞字 699273 號	(65)臺內勞字 690031 號	(65)臺內勞字 686088 號	(65)臺內勞字 682594 號	發 文 字 號
49. 臺灣省農會飼料廠應依法組織工會	48.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林園分廠應否籌組工會疑義	47. 港務局所屬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仍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	46. 工會依法定程序組織完成後即取得社團法人資格	45. 勞工團體各項表報仍應繼續報核	44. 各業產業工人得成立各該縣市本業產業工會	43. 公司企業機構工廠仍應分別組織產業工會	42. 釋廠場產業工會遷徙疑義	41. 臺中港碼頭倉儲裝卸工會屬產業工會	40. 高爾夫俱樂部工會屬產業工會	39. 發起組織工會得選候補籌備員	38. 工會對於工人拒不加入工會之處理	37. 員與工之區分	36. 工會發起人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予補足	35. 唐榮公司中興合金鋼廠既未單獨設廠，其員工仍應加入該公司產業工會為會員	解釋 令 主 要 內 容
117					116					115					次頁
															關查 鍵閱 字時
															相關類別